

# 浙江省民用建筑

# 节能审查意见书

浙建节 3310021002201800022 号

根据《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二条第  
一、《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  
能源法〉办法》第十八条等规定，经审查，  
民用建筑项目设计方案符合节能设计要  
求，颁发此书。

核发机关：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椒江分局

日期：2018年8月8日



建设项目名称	台州学院航空工程学院大楼
建设单位名称	台州市社会发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名称	浙江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评估单位名称	台州市康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28483m <sup>2</sup> ，其中地下1850m <sup>2</sup>

## 附图及附件名称

- 1、台州学院航空工程学院大楼（椒201800008）
- 2、台州学院航空工程学院大楼节能评估报告书
- 3、台州学院航空工程学院大楼初步设计文件一套

## 遵守事项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栏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材料填写。
- 二、民用建筑项目节能审查依法实行分级管理，建设主管部门在其职权范围内对民用建筑项目进行节能审查并核发本书。
- 三、未经核发机关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四、本书附图与附件由核发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